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

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一四二〇號函發布

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師大人字第第一〇三一〇二九四七五號函發布

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〇年三月一日師大人字第第一一〇〇〇〇四八四九號函發布

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三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第一一四〇〇〇〇三〇八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現任校長有下列情形下之一時應即組成，進行校長遴選工作，以六個月內完成新校長之遴選為原則：

- 一、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
- 二、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確定不續聘。
- 三、現任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

各學院先推薦該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每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有關選務事宜，各學院三位人選由各學院辦理，七位教師代表由秘書室及人事室共同辦理。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比照學院規定推薦教師代表人選。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全體編制內職員（不含契約僱用人員）就薦任以上職員圈選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會推薦一人，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以上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推選（薦）結果，除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否決外，即為同意。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校友代表五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經本校校友會總會或各縣市校友會分會決議各推薦一人，或校友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由各系科所務會議決議得推薦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教育部遴派之。

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人或連署人，於校長遴選時不得推薦校長候選人或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

上述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之。各類代表之產生，由人事室通函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彙整結果。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自學校發聘日起至新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本會委員於新任校長就任一年內不得接受校長直接聘任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第五條 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本會第一次會議。本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於校長遴選期間，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推薦，經提請本會同意後兼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各項遴選工作。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列席本會會議，並提供有關諮詢。

第六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訂定校長遴選相關補充作業規定與表格。
- 二、徵求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件。
- 四、提出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 五、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互選之，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選程序進行。

四、法規諮詢。

五、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七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

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條 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五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 四、前瞻之大學教育理念。
- 五、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以書面承諾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得兼任任何政黨職務。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二、國內外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三、內政部核准成立之各學術專業團體，經各該團體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 四、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五、本校學生會，經該會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 六、經本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主動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連署人至多可參與兩次連署，但本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第十三條 校長遴選作業程序由校長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開及保密。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本會指定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本會議決得對外公布。

第十五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 本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原則，公正客觀辦理遴選工作。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十一條之條件，本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 第十八條 校長之續聘與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受聘為校長職務代理人者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
前項遴選工作完成以前，校長一職之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負責解釋處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